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易字第23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品閔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緝字第14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品閔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美金伍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黃品閔於民國000年0月間，在址設臺北市○○區○○路000號之台灣創意設計中心（下稱台灣創意中心）辦公室內，以其為日本共生銀行集團董事，與該銀行共同投資日本旭川酒店開發事業（下稱旭川酒店投資案），其常往來日本，可代為監督、執行該酒店投資案為由，向時任台灣創意中心負責人陳文龍邀約投資，雙方並於同年9月11日簽訂信託委任書（下稱本案委任書），約定由陳文龍委由黃品閔代為保管旭川酒店之投資，暨陳文龍投資金額為美金5萬元、投資期間為5年，於屆期後，即可匯回本金並結算獲利等旨，陳文龍因而請其妻王怡月於同年10月7日，代為匯款美金5萬元（下稱本案投資款項）至由黃品閔實際掌控之TRANSERA HOLDINGS LIMITED（下稱TRANSERA公司）名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下稱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其後，旭川酒店投資案因故終止，黃品閔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將本案投資款項侵占入己，再挪作他用而花費殆盡，嗣因投資期間於107年間屆

01 至，黃品閔未返還本案投資款項或結算獲利予陳文龍，陳文
02 龍始悉上情。

03 二、案經陳文龍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
04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5 理 由

06 壹、證據能力部分

07 一、按證據能力，係指證據得提出於法庭調查，以供作認定犯罪
08 事實之用，所應具備之資格；此項資格必須證據與待證事實
09 具有自然關聯性，符合法定程式，且未受法律之禁止或排
10 除，始能具備（司法院釋字第582號解釋理由書意旨參
11 照）。查被告所提「富士山爆發時逃生避難區域(熔岩流)」
12 圖、「框架協議」及「建立“勒芒基金”管理機構合作框架
13 備忘錄」，均經檢察官爭執其證據能力（見本院易卷第43
14 頁），因該等證據與本案爭點，即被告有無侵占本案投資款
15 項，顯不具自然關聯性（詳後述），依前揭說明，應認皆無證
16 據能力。

17 二、本判決所引被告黃品閔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悉經
18 當事人於本院準備或審判程序明白表示同意作為證據（見本
19 院易卷第40至44、248至249、333至334頁），而該等證據之
20 取得並無違法情形，且與本案之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核
21 無證明力明顯過低之事由，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
22 況，認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所定傳聞例
23 外之同意法則，認有證據能力。

24 三、本案資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
25 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
26 具證據能力，併此敘明。

27 貳、實體部分

28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9 訊據被告固坦承如事實欄所示與告訴人陳文龍簽訂本案委任
30 書、告訴人將本案投資款項匯至其實際掌控之本案帳戶，以
31 及其於投資期間屆至後並未返還本案投資款項或結算獲利予

告訴人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侵占之犯行，辯稱：我們手
上有相當多要投資移民美國的中國人，因提不出合法收入來
源而遭退件，我們在美國有1組團隊就從美國經過日本再飛
到中國舉辦移民說明會，推薦中國人改投資旭川酒店投資
案，本案投資款項絕大部分都用在上述團隊之差旅費；我們
TRANSERA公司沒有出資，而是幫日本共生銀行找投資者，告
訴人是投資我們TRANSERA公司，不是投資旭川酒店投資案，
因為該投資案每個投資單位為美金60萬元，不是美金5萬
元，我們當初有跟告訴人說TRANSERA公司可以跟日本共生銀
行拆分旭川酒店投資案的利潤，請他投資TRANSERA公司，所
以才可以用本案投資款項支付差旅費及辦說明會的開支等
語。經查：

(一)關於事實欄所示被告與告訴人簽訂本案委任書及告訴人匯付
本案投資款項至本案帳戶之過程；嗣旭川酒店投資案因故終
止，被告並未告知告訴人此情；被告並未將本案投資款項用
以直接投資旭川酒店開發案，而係作為其他用途並花費殆
盡；迄至107年間，被告並未返還本案投資款項或結算獲利
予告訴人等節，業據被告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偵訊及
本院審理時供述在卷(見發查卷第16至20頁，他卷第119至
121頁，偵緝卷第40至41、59至61、294至295頁，本院審易
卷第104至105、132至135、192至193、218頁，本院易卷第
38至39、248、341至342、348至350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
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證述(見他卷第63至65頁)及證人即
TRANSERA公司登記負責人葉亦芳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證述
相符(見偵緝卷第261至262頁)，並有被告之名片、共生銀行
集團概要、共生銀行集團董事長柳瀨公孝之名片、投資標的
簡介資料、本案委任書影本、本案帳戶資料、匯款明細(見
他卷第17至19、25至39、163頁)、帳戶開戶資料及帳戶交易
明細在卷可稽(見偵緝卷第139至241、275至279頁，本院易
卷第229至232頁)，是此部分事實，可以認定。

(二)依告訴人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證稱：邀約投資酒店，是共生

01 銀行投資的項目之一，被告是對我個人邀約；當時被告提供
02 1份旭川酒店投資案的簡報，當時投資內容就是旭川酒店，
03 被告希望我投資美金5萬元，並且提出本案委任書，因此依
04 被告所述及他提供的本案帳戶資料即TRANSERA公司的匯款帳
05 號，匯款給被告，被告告訴我TRANSERA公司是他的公司；我的
06 投資是於5年後一同給付本金及獲利，依據本案委任書，
07 我認為這個投資是保本的等語(見他卷第63至64頁)，核與本
08 案委任書約定：「本人陳文龍謹將以日本旭川酒店之投資委
09 由黃品閔代為保管，其投資金額為美金5萬元整，相對之每
10 年獲利之日本方面之公司法人稅與個人就源必須繳納之所得
11 稅亦由黃品閔代為繳付，並將該投資案之獲利部分，以本人
12 之指定帳戶或是指定之受益人匯入。本投資案預定以5年為
13 期，5年後本人可以選擇於當年度結算，並將本金之部分匯
14 回本人指定之帳戶，獲利之部分由該投資案經營之公司於當
15 年之日本會計年度(每年之3月份)結算後匯回本人之指定
16 帳戶或是指定之受益人帳戶。」等語相符(見他卷第37頁)，
17 且被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亦供稱：我於000年0月間有邀約
18 告訴人投資美金5萬元，投資內容就是以旭川酒店為投資標
19 的物的案子，當時我有簽訂本案委任書，我是以我個人名義
20 簽的等語(見他卷第120頁)，堪認告訴人匯付本案投資款
21 項，係為委由被告保管並代為將該款項投資旭川酒店投資
22 案，至於本案投資款項所以匯至TRANSERA公司名下之本案帳
23 戶，僅係雙方於簽訂本案委任書後，告訴人依被告指示匯至
24 由被告實際掌控之本案帳戶以交付被告而已，則被告辯稱：
25 告訴人以本案投資款項投資TRANSERA公司，進而間接投資旭
26 川酒店投資案等語，難認可取。

27 (三)查本案投資款項匯至被告實際掌控之本案帳戶後，已屬被告
28 持有之告訴人之物，且本案投資款項既係告訴人用以投資旭
29 川酒店投資案，則於旭川酒店投資案因故終止後，被告如尚
30 未投資，本應將本案投資款項返還告訴人。然被告未將告訴
31 人交付之本案投資款項用以投資旭川酒店開發案，反將之作

01 為其他用途並花費殆盡，足見被告就本案投資款項，旋易持
02 有為所有，逕自挪作己用，其具不法所有之意圖，已甚明
03 確。

04 (四)至於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無可採：

05 1.被告辯稱係以本案投資款項支付美國團隊至中國舉辦移民說
06 明會之差旅費及相關開支，以推薦中國人投資旭川酒店投資
07 案，且告訴人可以經由TRANSERA公司與日本共生銀行拆分旭
08 川酒店投資案之利潤而獲利等語，雖據提出信用卡付款文
09 件、被告所謂從香港寄給員工即案外人楊邦浩之郵件信封、
10 Invest LA Regional Center, LLC於西元2013年8月5日簽署
11 之「Exclusive Marketing Letter of Intent」(中譯：專
12 屬行銷意向書)在卷為憑(見偵緝卷第99至101、297、325至
13 327頁，本院易卷第253至259頁)。然本案告訴人並非以本案
14 投資款項投資TRANSERA公司，進而間接投資旭川酒店投資
15 案，業如前述，且被告所提上開文件未載任何有關告訴人本
16 案投資款項之內容，是TRANSERA公司縱有前述差旅費及相關
17 開支，亦無從以本案投資款項支應。

18 2.又以被告前開所辯，對照被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及偵訊時供
19 稱：當初我與告訴人協議透過我去投資日本旭川酒店，但告
20 訴人說不要投資日本，要投資中國大陸的賽車計畫，錢就匯
21 到我們公司；告訴人要轉投資賽車是口頭上跟我說的，投資
22 內容是賽車道的經營權，此部分沒有簽約，等計畫完成後，
23 有盈餘將以投資比例分配等語(見他卷第120頁，偵緝卷第40
24 頁)，可見被告就其係將本案投資款項間接用於旭川酒店投
25 資案或中國大陸賽車計畫，前後所述，亦有矛盾，且均無實
26 據可佐，皆難採信。

27 (五)此外，被告所提「富士山爆發時逃生避難區域(熔岩流)」
28 圖，並未記載為何年月發布之資料，此有該圖在卷可參(見
29 偵緝卷第63頁，本院易卷第289頁)，難認與本案有任何關
30 聯；被告所提「框架協議」雖記載為共生銀行株式會社與
31 TRANSERA公司間之協議，此有該協議附卷足佐(見偵緝卷第

71至73頁)，然該二公司間有何協議，與本案被告有無侵占本案投資款項之爭點並無關聯；被告所提「建立“勒芒基金”管理機構合作框架備忘錄」記載之簽署當事人為AUTOMOBILE CLUB DE L'OUEST、TRANSERA ALLIED EQUITY LTD.(北京聯合創元資產管理中心)、CHINA CYTS REAL ESTATE HOLDING CO.,LTD(中青房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日本共生銀行株式會社，且未經該等當事人簽署，此有該備忘錄在卷可稽(見偵緝卷第79至95頁)，而由該備忘錄所載除日本共生銀行株式會社以外之其餘3名簽署當事人均與本案無涉，顯見該備忘錄與本案爭點亦無關聯，是由被告所提上開文件，均難為有利被告之認定，併予說明。

(六)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5條第1項業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27日施行，然本次僅就罰金刑部分修正，且與修正前適用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提高罰金數額之結果相同，實質上並無法律效果及行為可罰性範圍之變更，自無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憑藉告訴人之信賴，由告訴人交付本案投資款項委由被告投資旭川酒店投資案之際，竟將該款項易持有為所有，挪為他用，並歷時數年仍未返還，所為誠屬不該，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雖與告訴人調解成立(見本院審易卷第141至142頁之調解筆錄)，然迄未給付告訴人任何調解款項(見本院易卷第334頁)，復參酌被告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現於市場打零工、離婚、有2名成年子女及家中無人需其扶養之生活狀況(見本院易卷第347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

01 三、沒收

02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03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4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有明文規定。查本案被
05 告侵占之本案投資款項為美金5萬元，核屬被告之犯罪所
06 得，且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
07 定，宣告沒收，併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08 收時，追徵其價額。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王繼瑩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明哲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12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傑

13 法官 王沛元

14 法官 蘇宏杰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1 本之日期為準。

22 書記官 徐鶯尹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27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